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出席國際頂尖學術會議 補助辦法

104.10.19 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1.14 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管理學院為鼓勵新進助理教授出席國際頂尖學術會議，以提升視野，增加與頂尖學者交流、學習之機會，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

- 一、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資格起之六年內。
- 二、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超過一年者，申請會議時須執行科技部計畫中。
- 三、申請人當年並未獲得本院「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之補助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請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申請

第四條 所需資料(不需提供會議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)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出席國際頂尖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書
(內含經費使用簽文)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表。

第五條 國際頂尖學術會議資格

- 一、列在管理學院國際頂尖學術會議參考名單內之會議。
- 二、不在名單上之會議，如學術聲望佳，可以與領域中國際重要學者交流、討論、學習之特殊個案，請檢具相關資料申請。

第六條 不符合前述申請時間、所需資料及會議資格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七條 管理學院國際頂尖學術會議參考名單由本院學術小組決定。學術小組由 8 至 10 名委員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邀請各領域研究績優教師擔任。

第八條 審核程序：申請案需由系主任及院長核可。

第九條 補助次數及金額

- 一、以助理教授受聘日起算，每兩年為一補助期，每一補助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。

第十條 經費來源為管理學院深耕經費、專班學費、學術贊助金及其他自籌款項。

第十一條 報帳核銷規定

- 一、請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，並至「臺大學術成果資訊系統」登錄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核可後，若未於補助期內完成報帳核銷，將視為申請人自願放棄補助權利。
- 三、返國後三個月內須繳交出國報告書，報告格式請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